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项目名称		☆杭州市余杭区2018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实施方案（一）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鸬鸟镇，五常街道，闲林街道，仓前街道，瓶窑镇，塘栖镇，崇贤街道，仁和街道，余杭街道，中泰街道			
	行政村	岑岭村，何母桥村，永乐村，文一社区，凤都村，闲林村，陆家桥村，鸬鸟镇集体，上湖村，河西埭村，宝塔村，万景村，永福社区，葛巷村，泉漳村，四维村，洛阳村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38.9024		权属状况		
按区片综合价补偿					
区片级别	安置方式	地类	面积	区片综合价	征地补偿费
一级区片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13.8865	53.25	739.456125
一级区片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25.0159	90	2251.431000
面积合计			38.9024	费用合计	2990.887125

其他补偿安置费用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8991.064719	青苗补偿费	0.0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00	其他费用	585.000000
征地总费用		12566.951844	每公顷征地费用	323.038000
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4	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34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234		人
	农业安置（开发安置）			人
	社会保险安置	234		人
	留地安置			
	其他			
备注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余杭区征地区片综合价标准和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余政发〔2018〕9号）、《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流程和参保相关人员参加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余人社[2012]1号）、《杭州市余杭区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意见》（区委[2007]115号）、《关于调整余杭区征地安置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余人社发[2017]128号）			
填报责任人：		蔡连君	审核责任人：	王立新